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春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汇春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7,055,556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000,008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账号：75627557203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号：4102590004007548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账号：44250100004700003910），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2]2100529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38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756275572034	3,384.54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1025900040075485	0.00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4250100004700003910	12213.84
合计			<b>15,598.38</b>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分别为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下属机构，实际经办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管理。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104,000,008.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5,000,000.00
3	税费支出	8,000,000.00
合计		127,000,008.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27,000,008.00</b>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63,535.19	
小计	<b>127,963,543.19</b>	
<b>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127,947,944.81	
其中：	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111,923,275.35	111,923,275.35
2、支付税费	4,138,148.09	4,138,148.09
3、支付员工工资	11,886,521.37	11,886,521.37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b>	<b>15,598.38</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15,598.38 元。

#### 四、2022 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不存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补流项下各细分用途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细分用途计划金额存在差异。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 2022 年度汇春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汇春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王券股份  
簿专用

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汇春科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汇春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抽查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